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8），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集团”）拟于未来 6 个月内以不低于 2.7 亿元人民币，不超过 8.7 亿元人民币增持公司股份。2018 年 11 月 5 日，公司收到新希望集团的通知，2018 年 7 月 13 日至 2018 年 11 月 5 日，新希望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二级市场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 42,160,1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以下简称“本次增持”）。增持计划期间，新希望集团累计增持 42,160,1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增持计划内容：公司股东新希望集团基于对中国经济和中国资本市场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念，本着协力维护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社会责任，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以增持表达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通知公司，拟于未

来 6 个月内以不低于 2.7 亿元人民币，不超过 8.7 亿元人民币增持本公司股份，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7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8）。

增持方式：以二级市场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增持期间：2018 年 7 月 13 日至 2018 年 11 月 5 日。

增持数量：本次新希望集团增持本公司股份 42,160,1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增持金额 258,321,477 元。本次增持前，新希望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999,669,4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71%。本次增持股份完成后，新希望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1,041,829,6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71%。

增持承诺的履行情况：恪守承诺。

三、后续增持计划

本次新希望集团增持本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增持金额约为 2.58 亿元，尚未达到前述《关于公司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8）中的增持金额区间。公司股东新希望集团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根据前述增持计划开展后续增持工作。

四、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

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

2、新希望集团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持续关注新希望集团后续增持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